訴 願 人 ○○診所

負 責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巡邏,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九時四十五分發現訴願人診所(門牌號碼為臺北市〇〇街〇〇之〇〇號)前騎樓違規放置垃圾包,其內裝有紙張及針筒等醫療廢棄物,經查該垃圾包係屬訴願人所有,乃依法告發,並以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廢字第W六一七一三八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左列二種...
..二、事業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機構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十五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二十四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事業機構,係指工礦廠場、公司行號、醫療院所、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如左.....三、公私醫療院所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第四十四條規定:「事業機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不得有溢散、飛揚、流出、污染空氣、水體、地面或散發惡臭等情事。」第五十一條規定:「受雇人執行職務,違反本法及本細則規定者,處罰受雇人或雇用人。」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九條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左列規定:一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三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之名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診所係委託臺北市醫療廢棄物清除合作社清理(訴願人與○小兒科診所及○○ 診所三家合作),冰箱放置桶置於○小兒科診所處。
- (二)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左右,所僱清潔員將一包廢棄物臨時放置訴願人診所 騎樓內側,因訴願人診所上午十一時開始門診,到時將廢棄物取到○小兒科診所放置 處理,適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誤認廢棄物未依規定放置,實屬誤會。
-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執行勤務時,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有針筒、紙張、鮮奶瓶等混裝之棄置垃圾包,該垃圾包有破洞致液體流出,嚴重污染地面,此有卷附之採證照片可稽。另據原處分機關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記載,告發人當時偕同訴願人診所負責人○○醫生一起查看(當時訴願人診所雖未開始看診,惟已開門),○君坦承系爭垃圾包為訴願人所有,即自行攜入診所內放置,本件因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乃當場掣單舉發,並先行說明告發內容,沈君未有不服之意思,僅表示爾後不再有此行為,並現場簽收通知書。又本件訴願人亦不否認上開事實,而係主張該診所之醫療廢棄物已委託北市醫療廢棄物清除合作社清理,然經查該合作社收取廢棄物方式係置放空鐵桶等容器以盛裝醫療廢棄物,收取時則連同鐵桶容器併予搬運清除,再置放空鐵桶收集,自無須單獨將垃圾包放置於騎樓,且該包醫療廢棄物縱係臨時放置,仍有發生滲出,污染地面之情事,是訴願所辯仍無法阻卻其違規責任。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壬日 为一上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黄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址: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